

WTO 之非正式團體重啟爭端解決機制革新之談判

編譯：蔡羽婷

2006.11.24

WTO 之非正式團體「墨西哥團體」¹(Mexican group)在今秋重啟會談，旨在討論如何改善 WTO 爭端解決瞭解書（DSU）之相關規定。組成「墨西哥團體」之目的在於提供一論壇使各國能就 DSU 提供改革意見。該團體已運作若干年，其常會之召開在杜哈回合談判後一度停擺，但上週該團體已恢復運作，並預期在本月底前再召開一次會議。該團體開放所有 WTO 會員國參與，但主導者為美國、歐盟、澳洲、中國及印度。

日內瓦消息來源指出，該團體終將談及 DSU 改革套案(DSU reform package)之範圍及內容，而藉由將改革套案提出予 WTO 其他會員國以獲得對該套案之回應，「墨西哥團體」勢將成為 DSU 改革議題之主要倡議者。然而，目前為止，該團體之討論仍集中在改革草案之技術性細節，尚未觸及可能提出之改革套案或協商內容。

目前各會員國已提出許多改革方案，包括美國及歐盟所支持的「加強爭端解決程序之透明度」，以及選擇有實務經驗之爭端解決小組成員，以有別於目前 WTO 秘書處原則上可選擇任何人作為小組成員的遴選方式。另外，有關加強第三國權利、賦予上訴機構將案件發回小組之權利；此外，由於在現行規範下，WTO 會員國必須在裁決履行審查小組完成審查前，提出授權報復之申請，因此 DSU 改革方案特就「申請授權報復」與「裁決履行審查小組之審議」兩者在時間期限上的衝突，發表改革籌議。

WTO 秘書處法律事務組組長 Bruce Wilson 於 11 月 6 日表示：關於小組成員遴選過程之改革，秘書處在獲悉爭端當事國對於小組成員的選擇標準後，即對小組主席提出六個人選，並對其他二位小組成員提出四個人選。而爭端當事國要求小組成員候選人必須有實務經驗，其實已屬常態。

（資料來源：Inside U.S. Trade, Nov. 24, 2006）

¹ 稱「墨西哥團體」，乃因該團體會議之時程安排與召開，均由墨西哥所運籌主持。